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 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4〕第 037-07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评价分值： 80.10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处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行政文教科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梦迪 15912143896	
评价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会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世雄 18508804640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99.90	自评等级	优
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评价分值	80.10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3	抽查子项目数	3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1,691.63				1,691.63
	抽查资金	1,691.63		抽查资金占比（%）	100%
抽查区域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有效问卷数	工作人员调查问卷8份，受益群众调查问卷50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工作人员调查问卷为8份，受益群众调查问卷为46份	占比（%）	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为92.40%，因此，综合满意度为94.70%。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资金来源、规模及使用情况	6
（三）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8
（四）组织管理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11
（三）绩效评价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7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1
（一）投入情况分析	21
（二）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产出情况分析	26
（四）效果情况分析	30
五、存在问题	32
（一）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合理性	32
（二）资产管理粗放，制度执行不到位	32
（三）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目标，部门履职成效有待提升	34
（四）绩效自评缺乏深度	34
六、建议	34
（一）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34
（二）推动内控管理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基础工作水平	35

（三）提高部门履职履责效能，使项目落地生根	35
（四）树立全面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35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6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呈编办通〔2014〕35号），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展综合中心”）为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规定。

部门主要职能如下：负责专任教师、系统新增人员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管理，对未聘教师实行有限管理；负责全区教师资源信息库的建设管理，开展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统计工作、教师资格证认定及定期注册工作，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事业人员岗位聘用，教职工信息采集系统管理；负责与合作办学学校进行工作联系，做好服务、协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合作办学学校的国有资产、固定资产采购、收费等事宜，对合作办学学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三名工程”各项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年度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批复2023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发展综合中心2023年的预算资金批复情况如下：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267.5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59 万元，含人员经费 254.34 万元、公用经费 13.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预算拨款 1,691.63 万元，实际支出 1,69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26 万元，项目支出 1,428.37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0.10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2023 年发展综合中心积极落实云南省、昆明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关部署，开展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统计工作；教师资格证认定及定期注册工作；继续做好与民办学校及合作办学学校的服务、协调工作，保障教育教学顺利开展，各阶段学生的身体健康发展，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与活动环境，提高教师的职业满意度及教育教学能力，增强学校办学管理水平。但也存在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合理性、资产管理粗放，内控制度不到位、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目标，部门履职成效有待提升、绩效自评缺乏深度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合理性

年初预算编制不全面。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26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59 万元，项目支出 0 元。实际支出 1,69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26 万元，项目支出 1,428.37 万元。年初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调整过大，与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计划适应性不足，对下一年度工作的预测预估不够充分，致使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二）资产管理粗放，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产管理不到位。在固定资产抽盘过程中发现存在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日常管理不规范。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部分资产卡片编号无法与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相对应；部分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与资产名称对应错误；资产明细表中资产名称错误。

二是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如 2023 年 1 月记账 7，缴纳职工社保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7 日，报销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2 月记账 11 缴纳 1 月个税，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报销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记账 2 补发尚高飞 2022 年住房补贴，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7 日，报销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是合同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合同内容。发展综合中心与昆明许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人事档案数

字化整理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人事档案整理及归档，截止 2024 年 4 月才申请验收。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在于：一是对固定资产管理缺乏重视，监督管理不严；二是财务人员对账务处理的规范性意识有待加强；三是缺乏合同责任意识、对合同进度的监督意识。

（三）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目标，部门履职成效有待提升

根据发展综合中心年度工作计划，计划组织召开“三名工程”调研座谈会，拟定《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但实际未组织实施调研活动，主要因资金未下达，项目不能按要求完成。

（四）绩效自评缺乏深度

发展综合中心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履行基本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了绩效自评。但绩效自评工作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未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目标表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四、建议

（一）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发展综合中心编制预算时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

度预算草案，避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划分不准、实际执行与预算申请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推动内控管理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基础工作水平

一是发展综合中心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核实资产所处状态（在用、闲置、盈亏）、资产卡片信息与账务信息，便于后期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二是加强财务制度管理。加强制度宣贯培训，增强财务合规意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提升报表编制质量，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不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三是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合同各项条款；明确履约期间和结果出具时间，加强履约过程监管，把控合同进度；严格合同履约，落实履约责任。

（三）提高部门履职履责效能，使项目落地生根

建议发展综合中心按照《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积极组织实施调研活动，聘请云南师范大学专家团对 19 所名校的“三名工程”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和数据统计。

（四）树立全面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发展综合中心可以通过邀请专家或组织内部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绩效意识，深化认知。同时，多渠道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和文化，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促使逐步树立全面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建立绩效管理责任制。发展综合中心应当明确各部门和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职责，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三是要提高项目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上级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绩效自评业务培训，提高自评报告水平；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谁自评，谁负责；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后，根据绩效指标、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客观的评价，提高评价质量。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呈政办发〔2021〕31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呈贡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展综合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呈编办通〔2014〕35号），昆明市呈贡区发展综合中心为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 部门职能

（1）负责专任教师、系统新增人员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管理，对未聘教师实行有限管理。

（2）负责全区教师资源信息库的建设管理。

（3）开展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统计工作；教师资格证认定及定期注册工作；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事业人员岗位聘用，教职工信息采集系统管理。

（4）负责与合作办学学校进行工作联系，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合作办学学校的国有资产、固定资产采购、收费等事宜，对合作办学学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负责“三名工程”各项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根据《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呈编办通〔2014〕35号），昆明市呈贡区发展综合中心为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2）部门人员编制情况。在职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

政编制 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实有 11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11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3. 年度工作计划

（1）继续实施“三名工程”。一是为充分发挥名校名师名长引领辐射作用，组织召开“三名工程”调研座谈会，拟定《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组织实施调研活动；草拟《昆明市呈贡区名校名师名长工程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报审稿）》《昆明市呈贡区“三名工程”论坛活动方案（报审稿）》。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自主申报、综合推荐”形式，完成呈贡区 2022 年人才项目评审工作，青少年体质健康与运动表现专家工作站被认定为区级人才工作站（室）；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于每年 3 月、9 月（一年两次），完成全区教师信息数据的全面更新，更新工作全市排名第三。

（2）做好教育国际化及对外交流工作。一是规范国际化办学行为。履行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制定《关于规范涉外学校办学的监督检查方案》，对辖区内的世青学校、呈贡青苗学校、昆三中国际部、青苗幼儿园等 4 所涉外学校的教材使用、课程开设、教学常规、队伍建设以及意识形态等工作进行实地督导、排查整改。落实市教体局对外交流合作处安排的对外交流各项工作，配合完成《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和培

养国际学生实施细则》的修订，对国际学生招生和培养工作进行责任分工，牵头完成呈贡区国际学生管理相关工作。

二是加强区内 38 名外籍教师、78 名外籍学生的日常管理，对外教从教资格进行审查监督，对外籍师生的居留许可、疫情防控及就读就业情况形成日报、月报、季报制度，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3）完成教育系统人事档案专审工作。一是按照《档案专审工作通知》，对 341 位新教师针对其“三龄两历”问题进行档案专审，完成上会认定工作；对全区 28 所公办学校在职在编教师的人事档案进行管理。

二是完成除高职教师外 1,200 余名教师《干部任免审批表》、《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和《1999 年制干部履历表》填写和签字工作；同步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

三是整理去世五年以上教师人事档案 157 卷，待移交至档案馆。

（4）持续深入合作办学，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年内至少完成 1 所与驻呈高校的合作、1 所与市级优质学校的合作办学。

（5）年内至少完成 1 所合作办学学校的晋级升等。

（6）做好其他教育服务和保障工作。规范校服采购与管理工作。制定出台《呈贡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实施办法》，对全区学校（园）开展校服采购与管理的工作培训、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校服管理工作体制机制。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持续深化合作办学，有效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一是依托市属优质教育资源品牌、师资等优势，委托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全权管理呈贡区实验学校，与昆三中合作举办昆明市呈贡区昆三中海岸城学校，不断扩大合作办学优质资源覆盖面。二是充分发挥驻呈高校师资、管理等资源优势，与昆明医科大学签订协议合作举办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小学（昆明市呈贡区第六小学）；细化与云南民族大学合作办学内容，优化民大附中办学模式，以进一步巩固合作办学成果；加强与云南师范大学的校地合作，拟在教育品牌建设、教育管理干部及教师培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共建发展，形成《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云南师范大学合作框架协议书（报审稿）》；积极协商，进一步深化与昆明理工大学的合作，不断探索办学新路径，助力呈贡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三是常态化落实合作办学监管与服务，搭建学校发展平台。强化资金保障，完成 2022 年度合作办学 19 个项目的支出绩效报告，积极向政府申请 2023 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并核拨教师供养、生均公用经费、联合办学管理经费与新合作学校开办费等 18 项合作办学经费 1590.75 万元，保障学校正常办学。加强检查，确保学校合作办学专项资金分账列支、专款专用；接收整理公费学位资料，核查学位人数，落实公费学位管理各项政策和规定；完成起诉

云南外国语学校合同纠纷案，解除办学协议，执行法院判决，组织实施云南外国语学校校内资产清点、公证、查封及处置。梳理 2020 年至 2023 年合作办学资金缺口，合理编制 2024 年合作办学资金预算。

（二）部门资金来源、规模及使用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的预算资金批复情况如下：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26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59 元。

2023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26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59 万元，含人员经费 254.34 万元、公用经费 13.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预算、决算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及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内容：

发展综合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26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59 万元。

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部门调整后收入 1,69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1.63 万元。

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1,69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1.63 万元。预算、决算资金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2023 年度资金来源及规模 单位：万元

收 入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年初结转			
2	本年预算收入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59	1,691.63	1,691.6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他收入			
7	本年收入合计	267.59	1,691.63	1,691.63

3. 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发展综合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26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5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部门调整后预算支出 1,69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26 万元，项目支出 1,428.37 万元。

发展综合中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1,691.63 万元。本年支出 1,691.6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63.26 万元，项目支出 1,428.37 万元。2023 年部门支出预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

表 2：2023 年发展综合中心部门预决算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7.59	263.26	263.26
其中：人员经费	254.34	250.88	250.88
公用经费	13.25	12.38	12.38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二、项目支出		1,428.37	1,428.37
本年支出合计	267.59	1,691.63	1,691.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总计	267.59	1,691.63	1,691.63

4.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及报告内容，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纳入评价范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情况：2023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267.59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263.26 万元，调减 4.33 万元，人员经费调减 3.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减 0.88 万元。实际支出 263.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0.8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38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428.37 万元，调增 1,428.37 万元，实际支出 1,428.37 万元。

（3）2023 年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发展综合中心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1. 部门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根据《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申报书及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书》，发展综合中心为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体育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不做部门整体申报书。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评价组前期通过对发展综合中心进行调研，结合《发展综合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在与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重新梳理了本次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并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完成与驻呈高校的合作、与市级优质学校的合作办学 ≥ 1 所”“起诉云南外国语学校合同纠纷案完成率=100%”“通过“名校长培养基地”“名校长结对帮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库完成率=100%”“呈贡辖区社会人员及云南师范大学等 7 所驻呈高校毕业学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完成率=100%”“学校教师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完成率=100%”“辖区内涉外学校的教材使用、课程开设、教学常规、队伍建设以及意识形态等工作的督导检查完成率=100%”“2023 年上半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和拨付完成率=100%”“2023 年第二批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和拨付完成率=100%”“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和拨付完成率=100%”、质量指标为“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审核管理错误率=0 件”“《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的签订率=100%”“民转公改革，按照一校一策原则执行率=100%”“驻呈高校毕业学生

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准确率=100%”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准确率=100%”、时效指标为“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时”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2《本次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四）组织管理情况

1. 管理、实施主体

项目管理主体为发展综合中心，实施主体为发展综合中心、发展综合中心是一级一等县级教研机构。

2. 组织管理

发展综合中心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财务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呈教通〔2019〕26 号）、《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呈贡区教育体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开展教师培训、教育理论研训、课程教学研训和指导、教育科研管理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有效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针对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是为了客观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分析部门履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涉及资金 1,691.6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63.26 万元，项目支出 1,428.37 万元。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设置 4 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果；11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9 个三级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时采取的方法主要包括综合评价法、资金审核法、实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式方法如下：

(1) 综合评价法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与资金收支相关的会计账簿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2) 资金审核法

通过对被评价单位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垫支资金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3) 实地评价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访谈清单，向被评价单位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定量评价的依据。

4. 绩效评价标准及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标准有四大类，分别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报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二大标准进行评

价。一是申报标准，在评价中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指标，均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价；二是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抽样以区本级为重点，兼顾考虑发展综合中心职能职责、年度重点任务情况及完成情况，按照以上内容作为评价重点进行实地抽样。

（1）资金抽样

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 1,69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1.63 万元，抽查资金 1,691.63 万元，抽查占比 100%。

（2）单位、项目抽查情况

本次被评价单位涉及 1 个，抽查 1 个，单位抽查占比 100%；预算项目数 3 个，抽查项目数 3 个，项目抽查占比 100%。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区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 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部门职工和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发展综合中心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地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3.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区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0.1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20	16.00	80.00%
过程	20	15.60	78.00%
产出	30	28.50	95.00%
效果	30	20.00	66.67%
合 计	100	80.10	80.10%

经评价，2023 年发展综合中心积极落实云南省、昆明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关部署，开展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统计工作；教师资格证认定及定期注册工作；继续做好与民办学校及合作办学学校的服务、协调工作，保障教育教学顺利开展，各阶段学生的身体健康发展、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与活动环境，提高教师的职业满意度及教育教学能力，增强学校办学管理水平。但也存在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合理性、资产管理粗放，内控制度不到位、部分质效未达到预期目标，部门履职成效有待提升、绩效自评缺乏深度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本次个性指标共设置 8 个，其中，重点项目开展情况等 3 个指标已完成；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4 个指标部分完成，投诉事件下降 1 个指标未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4：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完成年内至少完成 1 所与驻呈高校的合作、1 所与市级优质学校的合作办学；完成起诉云南外国语学校合同纠纷案，解除办学协议，执行法院判决，组织实施云南外国语学校校内资产清点、公证、查封及处置； ②通过“名校长培养基地”“名校长结对帮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库； ③完成呈贡辖区社会人员及云南师范大学等 7 所驻呈高校毕业学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工作； ④制定出台《呈贡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实施办法》，对全区学校（园）开展校服采购与管理的工作培训、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校服管理工作体制机制； ⑤启动 4 所“民转公”学校教师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对全区在职在编教师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规范档案查阅、材料添加工作； ⑥加强辖区内涉外学校的教材使用、课程开设、教学常规、队伍建设以及意识形态	部分完成	根据 2023 年年度计划和总结，重点工作任务均完成，但 2023 年未实施“名校长培养基地”“名校长结对帮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库。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⑦规范外籍教师 and 外籍学生的管理与服务； ⑧完成呈贡区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的资质备案。		
		重点项目开展情况	①“2023年上半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是否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经市教育体育局测算并拨付； ②“2023年第二批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是否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经市教育体育局测算并拨付； ③“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是否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经市教育体育局测算并拨付。	完成	①“2023年上半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经市教育体育局测算并拨付； ②“2023年第二批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经市教育体育局测算并拨付； ③“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经市教育体育局测算并拨付。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①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审核管理是否错误； ②《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的签订率； ③“民转公”改革，是否按照“一校一策”原则； ④7所驻呈高校毕业学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准确率； ⑤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准确率。	完成	①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审核管理无错误； ②《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的签订率为100%； ③“民转公”改革，按照“一校一策”原则； ④7所驻呈高校毕业学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准确率为100%； ⑤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准确率为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完成	各项任务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但全区在职在编教师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规范档案查阅、材料添加工作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完成。
	效益	社会	未发生	完成	2023年全区未发生学生教师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效益	生安 安全 责任 事故			信息、数据网络、档案资料管理、应急管理、课堂课间、实验室安全、社会实践、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等安全责任事故。
		投 诉 事件 下降	下降	未 完 成	2023 年度投诉事件起数上升。
	可持 续影 响	提 升 教育 质量	提升	部 分 完 成	①制定《昆明市呈贡区名校名师名长工程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报审稿）》《昆明市呈贡区“三名工程”论坛活动方案（报审稿）》； ②完成青少年体质健康与运动表现专家工作站被认定为区级人才工作站（室）； ③完成全区教师信息数据的全面更新，更新工作全市排名第三； ④完成《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实施细则》的修订； ⑤完成《关于规范涉外学校办学的监督检查方案》，外籍师生的居留许可、疫情防控及就读就业情况形成日报、月报、季报制度，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⑥完成年内至少完成 1 所合作办学学校的晋升； ⑦完成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工作。以上均已完成，但《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的实施未完成。
	满 意 度指 标	综 合 满 意 度	最终满意度 $\geq 95\%$ 。	部 分 完 成	综合满意度为 94.7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具体分析如下：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申报书及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书》，发展综合中心只做了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申报书及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书，二级预算单位不做部门整体申报书。

2. 预算配置

预算配置指标，下设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 3 个指标，指标权重 12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66.67%。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末发展综合中心在职人员 11 人，编制人员 1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67%。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发展综合中心 2022 年初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三公经费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变动率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变动

率为 0%， “公务招待费” 变动率为 0%。

（3）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扣分原因及说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1,428.37 万元，年初无重点支出安排。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5.60 分，得分率为 78%，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执行

预算配置指标，下设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8 个指标，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1）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1,691.6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91.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扣分原因及说明：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初预算数为 267.59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424.0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32.17%，预算调整过大。

（3）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体育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 9 月 30 日支付进度率

应>80%，实际支付进度率为89%。

（4）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发展综合中心2023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5）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发展综合中心20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无结转结余变动。

（6）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2023年度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3.25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2.3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45%。

（7）“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发展综合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万元，无“三公经费”控制率。

（8）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政府采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政府采购合计0万元，2023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2. 预算管理

预算配置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基础信息完善性

4 个指标，指标权重 9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扣分原因及说明：发展综合中心按照《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体育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体育局财务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体育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执行。但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一是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经查阅，发现 2023 年 1 月记账 7，缴纳职工社保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7 日，报销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2 月记账 11 缴纳 1 月个税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报销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记账 2，补发尚高飞 2022 年住房补贴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二是合同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发展综合中心与昆明许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人事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人事档案整理及归档，截止 2024 年 4 月才申请验收。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经现场评价，查阅部分会计凭证，资金使用基本规范，符合《发展综合中心内控制度》的规定，资金管理及审

批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发展综合中心按规定在预决算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目录》和《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4）绩效管理工作的：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扣分原因及说明：发展综合中心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履行基本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了自评材料，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填报及时，问题、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但绩效自评工作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未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目标表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5）基础信息完善：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通过对发展综合中心提供的单位信息、项目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抽查，未发现单位存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况。

3. 资产管理

预算配置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 个指标，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发展综合中心按照《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呈贡区教育体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办（试行）的通知》执行。

（2）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6 分，得分率 60%。扣分原因及说明：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如下问题：未定期盘点，日常管理不规范。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部分资产卡片编号无法与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相对应；部分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与资产名称对应错误；资产明细表中资产名称错误。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 17.38 万元，抽盘资产总额为 6.4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6.4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高。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8.50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开展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4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 92.86%。

按照 2023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安排,对照《发展综合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发展综合中心基本完成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开展情况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扣分原因及说明:①完成持续深化合作办学,有效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一是依托市属优质教育资源品牌、师资等优势,委托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全权管理呈贡区实验学校,与昆三中合作举办昆明市呈贡区昆三中海岸城学校,不断扩大合作办学优质资源覆盖面。二是充分发挥驻呈高校师资、管理等资源优势,与昆明医科大学签订协议合作举办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小学(昆明市呈贡区第六小学);细化与云南民族大学合作办学内容,优化民大附中办学模式,以进一步巩固合作办学成果;加强与云南师范大学的校地合作,拟在教育品牌建设、教育管理干部及教师培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共建发展,形成《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云南师范大学合作框架协议书(报审稿)》;积极协商,进一步深化与昆明理工大学的合作,不断探索办学新路径,助力呈贡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三是常态化落实合作办学监管与服务,搭建学校发展平台。强化资金保障,完成 2022 年度合作办学 19 个项目的支出绩效报告,积极向政府申请 2023 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并核拨教师供养、生均公用经费、

联合办学管理经费与新合作学校开办费等 18 项合作办学经费 1590.75 万元，保障学校正常办学。加强检查，确保学校合作办学专项资金分账列支、专款专用；接收整理公费学位资料，核查学位人数，落实公费学位管理各项政策和规定；完成起诉云南外国语学校合同纠纷案，解除办学协议，执行法院判决，组织实施云南外国语学校校内资产清点、公证、查封及处置。梳理 2020 年至 2023 年合作办学资金缺口，合理编制 2024 年合作办学资金预算。

②规范国际化办学行为。履行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关于规范涉外学校办学的监督检查方案》，对辖区内的昆明世青学校、呈贡青苗学校、青苗幼儿园等 3 所涉外学校的教材使用、课程开设、教学常规、队伍建设以及意识形态等工作进行实地督导、排查整改。

④落实教育系统人事档案专审和管理工作。一是规范档案查阅、材料添加工作。年内查阅档案 300 余卷，填入档案材料 2,000 余份。二是档案数字化建设。对全区在职在编教师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共数字化扫描档案 1,324 卷，共计 3,640,064 页。三是对高新区学校人事档案专审问题认定进行强化培训指导，目前已完成学校档案审核，待高新区认定后进行移交。四是组织实施 4 所“民转公”学校 216 名教师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

⑤发挥服务职能，完成其他工作。制定出台了《呈贡区中

小学生校服管理实施办法》，并召开校服管理工作专题会议，针对全区涉及校服采购的 80 所学校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确保校服采购的规范化。

未开展情况：计划组织召开“三名工程”调研座谈会，拟定《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但实际未组织实施调研活动，因资金未下达，项目不能按要求完成。

（2）重点项目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上半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2023 年第二批急需合作办学经费”“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经市教育体育局测算并拨付。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①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审核管理无错误；②《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的签订率为 100%；③“民转公”改革，按照“一校一策”原则；④7 所驻呈高校毕业学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准确率为 100%；⑤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准确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扣分原因及说明：经评价“合作办学”“三名工程”“规范国际化办学”“校服管理”等各项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

成，但全区在职在编教师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规范档案查阅、材料添加工作未在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合同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数字化加工，截止 2024 年 4 月 29 日才申请验收通过。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66.67%，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投诉事件下降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1）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呈贡区未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2）投诉事件下降：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扣分原因及说明：2023 年度投诉事件 1,893 起，相比 2022 年 1,422 起，投诉事件未下降。

2. 可持续影响

提升教育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扣分原因及说明：①制定《昆明市呈贡区名校名师名长工程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报审稿）》《昆明市呈贡区“三名工程”论坛活动方案（报审稿）》但实际未开展调研；②完成青少年体质健康与运动表现专家工作站被认定为区级人才工作站（室）；③完成全区教师信息数据的全面更新，更新工

作全市排名第三；④完成《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实施细则》的修订；⑤完成《关于规范涉外学校办学的监督检查方案》，外籍师生的居留许可、疫情防控及就读就业情况形成日报、月报、季报制度，上报上级监管部门；⑥完成年内1所合作办学学校的晋升，⑦完成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

3. 综合满意度

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60%。扣分原因及说明：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两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分别是A. 发展综合中心工作人员和B. 受益群众。本次收回问卷58份，实际有效问卷58份，其中，发展综合中心工作人员调查问卷8份，受益群众调查问卷50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A. 工作人员）得分×30%+（B. 受益群众）得分×70%=94.70%。

一是对发展综合中心工作人员的调查，其满意度为100%。部分人员认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是资金配套不足，“三名工程”发挥优质资源辐射作用不大，建议加强经费保障，充分发挥三名工程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此外部分人员认为在教育服务和保障方面需要改进的方面有：教师资格认定的宣传和指导方面、校服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方面、教育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方面、教师职称评定的标准和流程方面、对教育国际化政策的执行和监督方面、合作办学学校的管

理与服务方面和“三名工程”在研训培养、选调引进、工作室造就、示范引领方面，建议继续加强教育服务和保障方面的投入。同时，调查显示未发生学生教师信息、数据网络、档案资料管理、应急管理、课堂课间、实验室安全、社会实践、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等安全责任事故，校园安全得到十分保障。

二是对社会群众的调查，调查问卷显示，社会群众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指导性建议。一是引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同时，注重本地学校的提升、优化以及本地生源就读优质学校的政策制定。二是加强管理指导，减少假期培训，多开展课堂教学交流和外出培训，加强部门协调，多听听基层意见，合力协作完成工作任务。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合理性

年初预算编制不全面。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59 万元，项目支出 0 元。实际支出 1,69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26 万元，项目支出 1,428.37 万元。年初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调整过大，与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计划适应性不足，对下一年度工作的预测预估不够充分，致使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二）资产管理粗放，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产管理不到位。在固定资产抽盘过程中发现存在如

下问题：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日常管理不规范。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部分资产卡片编号无法与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相对应，如型号为昭阳 E5-IML 的笔记本电脑在资产明细表中的资产编号为 530114MB1E26926220000006，但在资产卡片中的资产编号为 TY2020000009；品牌为希捷的移动硬盘在资产明细表中的资产编号为 530114MB1E26926220000007，但在资产卡片中的资产编号为 TY2020000019；部分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与资产名称对应错误，如资产编号为 TY2016000001 的资产在资产明细表中的名称为台式电脑，但实际资产编号为 TY2016000001 的资产为激光打印机；资产明细表中资产名称错误，表中的条码打印机经单位清查发现实际为激光打印机，发展中心无条码打印机。

二是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如 2023 年 1 月记账 7，缴纳职工社保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7 日，报销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2 月记账 11 缴纳 1 月个税，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报销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记账 2 补发尚高飞 2022 年住房补贴，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审批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是合同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合同内容。发展综合中心与昆明许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人事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人

事档案整理及归档，截止 2024 年 4 月才申请验收。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在于一是对固定资产管理缺乏重视，监督管理不严；二是财务人员对账务处理的规范性意识有待加强；三是缺乏合同责任意识、对合同进度的监督意识。

（三）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目标，部门履职成效有待提升

根据发展综合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计划组织召开“三名工程”调研座谈会，拟定《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但实际未组织实施调研活动，主要因资金未下达，项目不能按要求完成。

（四）绩效自评缺乏深度

发展综合中心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履行基本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了绩效自评。但绩效自评工作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未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目标表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六、建议

（一）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发展综合中心编制预算时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划分不准、实际执行与

预算申请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推动内控管理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基础工作水平

一是发展综合中心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核实资产所处状态（在用、闲置、盈亏）、资产卡片信息与账务信息，便于后期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二是加强财务制度管理。加强制度宣贯培训，增强财务合规意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提升报表编制质量，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不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三是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合同各项条款；明确履约期间和结果出具时间，加强履约过程监管，把控合同进度；严格合同履约，落实履约责任。

（三）提高部门履职履责效能，使项目落地生根

建议发展综合中心按照《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积极组织实施调研活动，聘请云南师范大学专家团对 19 所名校“三名工程”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和数据统计。

（四）树立全面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发展综合中心可以通过邀请专家或组织内部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绩效意识，深化认知。同时，多渠道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和文化，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促使逐步树立全面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建立绩效管理责任制。发展综合中心应当明确各部门和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职责，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三是要提高项目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上级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绩效自评业务培训，提高自评报告水平；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谁自评，谁负责；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后，根据绩效指标、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客观的评价，提高评价质量。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 评价人员（主评人签字）
2. 本次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3.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4.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5. 问卷调查问题及结果统计表
 6.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7. 绩效自评报告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人员声明书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本声明书是针对开展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绩效评估工作而提供。绩效评估的目的是对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工作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措施，以提高被评价单位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序号	姓名
1	张青
2	王世雄
3	邱少鹏
4	黄缘
5	矣瑞

本次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

年度目标			(1) 负责专任教师、系统新增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管理，对未聘教师实行有限管理。 (2) 负责全区教师资源信息库的建设管理。 (3) 开展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统计工作；教师资格认定及定期注册工作；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事业人员岗位聘用，教职工信息采集系统管理。 (4) 负责与合作办学学校进行工作联系，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合作办学学校的国有资产、固定资产采购、收费等事宜，对合作办学学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 负责“三名工程”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完成与驻呈高校的合作、与市级优质学校的合作办学工作任务数	≥1所	评价要点： 完成与驻呈高校的合作、与市级优质学校的合作办学≥1所。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起诉云南外国语学校合同纠纷案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 起诉云南外国语学校合同纠纷案完成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通过“名校长培养基地”“名校长结对帮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库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 通过“名校长培养基地”“名校长结对帮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库完成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呈贡辖区社会人员及云南师范大学等7所驻呈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完成率、学校教师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 呈贡辖区社会人员及云南师范大学等7所驻呈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完成率=100%”“学校教师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完成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辖区内涉外学校的教材使用、课程开设、教学常规、队伍建设以及意识形态等工作的督导检查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 辖区内涉外学校的教材使用、课程开设、教学常规、队伍建设以及意识形态等工作的督导检查完成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上半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和拨付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 2023年上半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和拨付完成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第二批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和拨付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 2023年第二批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和拨付完成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和拨付完成率	100%	评价要点：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测算和拨付完成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审核管理错误率	0件	评价要点： 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审核管理错误率=0件。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的签订率、民转公改革，按照一校一策原则执行率	100%	评价要点： 《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的签订率=100%”“民转公改革，按照一校一策原则执行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驻呈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准确率	100%	评价要点： 驻呈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准确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准确率	100%	评价要点：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准确率=100%。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评价要点： 用于考核各项工作是否按时完成。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效益	社会效益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未发生	评价要点： 2023年全区是否未发生学生教师信息、数据网络、档案资料管理、应急管理、课堂课间、实验室安全、社会实践、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等安全责任事故。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投诉事件下降	下降	评价要点： 2023年度投诉事件起数是否<2022投诉事件起数。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	评价要点： 通过部门履职，逐步提升全市教育质量，从三名工程、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教师信息数据的全面更新，更新工作全市排名第三及各项制度的制定进行反映。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5%	根据调查问卷：《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A卷：工作人员）、《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B卷：受益对象） 综合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30%+受益对象70%。	问卷调查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023年度)

项目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完整准确反映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完整准确反映“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 ③完整准确反映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④完整准确反映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得1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1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4.00	
	预算配置 (1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4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4.00	在职人员控制率=（11/12）×100%=91.67%，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0%时，得4分； ②0%<“三公经费”变动率<100%时，得分为（1-“三公经费”变动率）*标准分（4分）； ③“三公经费”变动率≥100%时，得0分。	4.00	“三公经费”无。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①重点项目资金分配程序的规范性，程序规范，得2分； ②重点支出安排率≥80%，得2分； ③80%>重点支出安排率≥60%，得1分； ④重点支出安排率<60%，得0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0.00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0万，重点项目支出1428.37万元，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 (8分)	预算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①预算完成率=100%，得1分； ②若预算完成率<100%，得分=预算完成率*标准分（1分）。	1.00	预算完成率=（1691.63/1691.63）×100%=100%，得1分。
		预算调整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①预算调整率<100%，得分=（1-预算调整率）*标准分（1分）； ②预算调整率≥100%，得0分。	0.00	预算调整率=（1691.63-267.59）/267.59×100%=532.17%，扣1分。
		支付进度率	1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2023年9月30日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2023年9月30日应达到的支付进度（80%）。	①支付进度率≥80%，得1分， ②80%≥支付进度率>70%，得0.5分； ③70%≥支付进度率>0%，得0分。	1.00	支付进度率为89%。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0%，得1分； ②0%<结转结余率<20%时，得0.5分； ③结转结余率≥20%时，得0分。	1.00	无结转结余资金，得1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①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1分； ②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0分。	1.00	无结转结余变动率，得1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23865.83/132541.48）×100%=93.45%，得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1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无“三公经费”。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①政府采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发现未执行到位，得0分；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100%，0.5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标准分（0.5分）。	1.00	无政府采购，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预算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得1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及时更新，得1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内部管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得1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一是，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经查阅凭证，发现2023年1月记账7，缴纳职工社保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2023年1月7日，报销审批日期为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记账11缴纳1个月税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报销审批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2023年4月记账2，补发尚高飞2022年住房补贴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2023年4月7日，审批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扣1.5分。 二是合同管理不到位，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教育发展中心与昆明许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人事档案整理及归档，截止2024年4月才申请验收，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发现未执行到位，得0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发现未执行到位，得0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得0.5分，发现未执行到位，得0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发现未执行到位，得0分； 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属于重大违纪违规，本指标得0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批复后20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00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	部门（单位）是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包括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监控、结果应用等。	评价要点： ①绩效自评是否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开展，是否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目标表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②是否对绩效管理结果进行应用，是否通过绩效管理工作，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分配，改进部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	①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开展，且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目标表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②对绩效管理结果进行应用，通过绩效管理工作，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分配，改进部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得1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对应分值。	1.00	①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开展，但是未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目标表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0.4分，否则不得分。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4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登记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③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进行盘点，定期清理报废、闲置资产，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分，否则不得分。	0.60	②日常管理不规范。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部分资产卡片编号无法与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相对应，如：型号为昭阳E5-1ML的笔记本电脑在资产明细表中的资产编号为530114MB1E26926220000006，但在资产卡片中的资产编号为TY2020000009；品牌为希捷的移动硬盘在资产明细表中的资产编号为530114MB1E26926220000007，但在资产卡片中的资产编号为TY2020000019；部分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与资产名称存在错误，如：资产编号为TY2016000001的资产在资产明细表中的名称为台式电脑，但实际资产编号为TY2016000001的资产为激光打印机；资产明细表中资产名称错误，表中的条码打印机经单位清查发现实际为激光打印机，发展中心无条码打印机。 ③未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②若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标准分（1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4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	部门为履行职责，实际所要完成的重点工作，以计划完成工作数为标准，通过评价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部门高质量发展规划、部门2023年工作计划及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①完成年内至少完成1所与驻呈高校的合作、1所与市级优质学校的合作办学；完成起诉云南外国语学校合同纠纷案，解除办学协议，执行法院判决，组织实施云南外国语学校校内资产清点、公证、查封及处置，得2分； ②通过“名校长培养基地”“名校长结对帮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库，得1分； ③完成呈贡辖区社会人员及云南师范大学等7所驻呈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工作，得1分； ④制定出台《呈贡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实施办法》，对全区学校（园）开展校服采购与管理的工作培训、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校服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得1分； ⑤启动4所“民转公”学校教师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对全区在职在编教师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规范档案查阅、材料添加工作，得2分； ⑥加强辖区内涉外学校的教材使用、课程开设、教学常规、队伍建设以及意识形态等工作的督导检查，得1分； ⑦规范外籍教师和外籍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得1分； ⑧完成呈贡区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的资质备案，得1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9.00	②2023年未实施“名校长培养基地”“名校长结对帮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库，扣1分。
		重点项目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重点项目的开展、完成时间。	评价要点： 部门预算中的项目，2023年是否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应于2023年内完成的项目是否于2023年内完成。	部门年初预算中的项目，2023年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得4分，每发现1个项目未按计划推进，扣1分，扣完为止。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说明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主要是考核部门职责履行质量达标率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审核管理是否错误； ②《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的签订率； ③“民转公”改革，是否按照“一校一策”原则； ④7所驻呈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准确率； ⑤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准确率；	①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审核管理是无错误，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 ②《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的签订率X2分； ③“民转公”改革，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 ④7所驻呈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准确率 X2分； ⑤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准确率X2分；	10.00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率	6	用于考核2023年部门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用于考核各项工作是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发现一项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5.50	全区在编教师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规范档案查阅、材料添加工作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完成，扣0.5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	用于考核部门履职中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评价要点： 2023年全区是否未发生学生教师信息、数据网络、档案资料管理、应急管理、课堂课间、实验室安全、社会实践、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等安全责任事故。	2023年全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得5分，否则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投诉事件下降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内履职工作后，投诉事件下降情况。	评价要点： 2023年度投诉事件起数是否 <2022投诉事件起数。	2023年度投诉事件数是否 <2022投诉事件数，得5分，否则每>1%，扣0.5分，扣完为止。	0.00	2022年度投诉事件数是1422小于2023年度1893件。
	可持续影响 (10)	提升教育质量	10	部门履职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部门履职，逐步提升全市教育质量，从三名工程、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教师信息数据的全面更新，更新工作全市排名第三及各项制度的制定进行反映。	①制定《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昆明市呈贡区名校名师名长工程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报审稿）》、《昆明市呈贡区“三名工程”论坛活动方案（报审稿）》得3分； ②完成青少年体质健康与运动表现专家工作站被认定为区级人才工作站（室），得1分； ③完成全区教师信息数据的全面更新，更新工作全市排名第三，得1分； ④完成《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实施细则》的修订，得1分； ⑤完成《关于规范涉外学校办学的监督检查方案》，外籍师生的居留许可、疫情防控及就读就业情况形成日报、月报、季报制度，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得2分； ⑥完成年内至少完成1所合作办学学校的晋升级，得1分； ⑦完成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二级、一级和高级教师职称评选和认定工作，得1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9.00	①《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未完成,扣1分。
	满意度 (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95%。	根据调查问卷：《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A卷：工作人员）、《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B卷：受益对象），综合计算满意度进行打分： ①满意度≥95%，得10分； ②95%>满意度≥85%，得6分； ③85%>满意度≥75%，得3分； ④75%>满意度≥65%，得1分； ⑤满意度<65%，得0分。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A卷：工作人员）、《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B卷：受益对象），综合计算满意度进行打分： ①满意度≥95%，得10分； ②95%>满意度≥85%，得6分； ③85%>满意度≥75%，得3分； ④75%>满意度≥65%，得1分； ⑤满意度<65%，得0分。	6.00	综合满意度为94.70
总分			100				80.10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整体支出	上年结转	调整预算数			到位数	支出数	结余
		年初预算数	追加/调减（+/-）	小计			
合计	0.00	267.59	1,424.05	1,691.63	1,691.63	1,691.63	0.00
一、基本支出	0.00	267.59	-4.32	263.26	0.00	263.26	
1. 人员经费	0.00	254.34	-3.46	250.88	0.00	250.88	
2. 公用经费	0.00	13.25	-0.87	12.39	0.00	12.39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1,428.37	1,428.37	0.00	1,428.37	
1. 呈财行（2023）36号2023年第二批急需合作办学经费	0.00	0.00	450.00	450.00	0.00	450.00	
2. 呈财行（2023）36号2023年上半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	0.00	0.00	581.42	581.42	0.00	581.42	
3. 呈财行（2023）36号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	0.00	0.00	396.95	396.95	0.00	396.95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附件 5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A:工作人员)

1. 您的身份更符合以下哪一项？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8	100%
B.其他工作人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2. 您认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顶层制度不完善	0	0%
B.资金配套不足	7	87.5%
C.工作细化程度不高，突破创新不足	0	0%
E.优质教育资源品牌、师资等优势不足	0	0%
F.“三名工程”，发挥优质资源辐射作用不大	2	25%
G.其他	1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3. 您认为在教育服务和保障方面需要改进的方面有哪些？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教师资格认定的宣传和指导方面	2	25%
B.校服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方面	2	25%
C.教育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方面	2	25%
D.教师职称评定的标准和流程方面	1	12.5%
E.对教育国际化政策的执行和监督方面	2	25%
F.合作办学学校的管理与服务方面	2	25%
G.“三名工程”在研训培养、选调引进、工作室造就、示范引领方面	4	5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4. 2023 年全区是否未发生学生教师信息、数据网络、档案资料管理、应急管理、课堂课间、实验室安全、社会实践、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等安全责任事故？【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发生过	0	0%
B. 没发生	8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5. 对各项投诉事件的处置方式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立投立处	8	100%
B.处理完其他工作，给予处置	0	0%
C.各部门之间推诿，不积极处理	0	0%

D.不予处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6 您对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履职情况的整体满意度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	100%
B.满意	0	0%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F.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	

7. 您对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开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是什么？[填空题]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来源	来源详情	答案文本
1	2024/7/8 14:33:29	微信		加强经费保障，充分发挥三名工程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的绩效

评价调查问卷(B:社会公众)

1. 您认为呈贡区的学校当前最需要在哪方面进行优化？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教学质量	23	46%
B.师资水平	26	52%
C.办学条件	25	50%
D.教学设施设备	24	48%
E.招生收费	9	18%
F.管理水平	29	58%
G.学校环境（住宿、食堂等）	13	26%
H.其他	5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来源	来源详情	答案文本
1	2024/7/8 14:33:36	微信		聘用制教师待遇过低，教师不稳定
2	2024/7/8 14:40:31	微信		对本地生源的照顾性政策。
3	2024/7/8 15:10:58	微信		教师待遇
4	2024/7/8 15:12:40	微信		教师薪资水平
5	2024/7/8 15:14:00	微信		教师待遇

2. 您认为在教育服务和保障方面需要改进的方面有哪些？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教师资格认定的宣传和指导方面	14	28%
B.校服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方面	13	26%
C.教育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方面	15	30%
D.教师职称评定的标准和流程方面	29	58%
E.对教育国际化政策的执行和监督方面	9	18%
F.合作办学学校的管理与服务方面	26	52%
G.“三名工程”在研训培养、选调引进、工作室造就、示范引领方面	27	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3. 2023 年全区是否未发生学生教师信息、数据网络、档案资料管理、应急管理、课堂课间、实验室安全、社会实践、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等安全责任事故？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发生过	4	8%
B.没发生	46	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4. 您认为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处理投诉事件的方式合理、及时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合理，很及时	44	88%
B.一般	5	10%

C.不合理，不及时	1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5. 您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履职情况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5	70%
B.满意	11	22%
C.一般	4	8%
D.不满意	0	0%
F.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6. 您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开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是什么？ [填空题]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来源	来源详情	答案文本
1	2024/7/8 14:40:31	微信		引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同时，注重本地学校的提升、优化以及本地生源就读优质学校的政策制定。
2	2024/7/8 14:45:03	微信		做好本职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合力协作完成工作任务。
3	2024/7/8 14:49:32	微信		加强管理指导
4	2024/7/8 15:10:58	微信		减少假期培训
5	2024/7/8 15:11:53	微信		多开展课堂教学交流和外出培训
6	2024/7/8 15:14:00	微信		多听听基层老师的声音
7	2024/7/8 16:43:51	微信		继续努力加油！

附件6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发展综合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发展综合中心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调整	年初预算编制不全面。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5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实际支出1,69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26万元，项目支出1,428.37万元。年初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调整,与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计划适应性不足，对下一年度工作的预测预估不够充分，致使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未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目标表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资产管理问题	资产管理制度	一是资产管理不到位。在固定资产抽盘过程中发现存在如下问题：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日常管理不规范。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部分资产卡片编号无法与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相对应，如：型号为昭阳E5-IML的笔记本电脑在资产明细表中的资产编号为530114MB1E26926220000006，但在资产卡片中的资产编号为TY2020000009；品牌为希捷的移动硬盘在资产明细表中的资产编号为530114MB1E26926220000007，但在资产卡片中的资产编号为TY2020000019；部分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与资产名称存在错误，如：资产编号为TY2016000001的资产在资产明细表中的名称为台式电脑，但实际资产编号为TY2016000001的资产为激光打印机；资产明细表中资产名称错误，表中的条码打印机经单位清查发现实际为激光打印机，发展中心无条码打印机。		
		财务管理问题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如2023年1月记账7，缴纳职工社保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2023年1月7日，报销审批日期为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记账11缴纳1个月个税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报销审批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2023年4月记账2，补发尚高飞2022年住房补贴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付款日期为2023年4月7日，审批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合同管理问题	合同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不到位，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发展综合中心与昆明许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人事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人事档案整理及归档，截止2024年4月才申请验收。		
		部门履职	履职效益	根据发展综合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总结计划组织召开“三名工程”调研座谈会，拟定《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但实际未组织实施调研活动，主要因资金未下达，项目不能按要求完成。		

附件 7: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按照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认真梳理 2023 年财政下达资金情况,并对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进行了分工安排,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概况、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1.收入构成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267.588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588048 万元。2023 年决算收入 1691.634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1.634978 万元。

2.支出构成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总支出 267.588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5880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2023 年决算支出 1691.634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264978 万元,占总支出 15.56%,项目支出 1428.3700 万元,占总支出 84.44%。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2023 年年

初预算至年底已全面完成。

3.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2023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有关精神，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实际情况，经过认真测算，编制出 2023 年部门预算；年底做好决算相关工作，及时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进行预决算的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我单位是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下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公车使用和公务接待故无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3.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的绩效总目标是：开展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统计工作；教师资格证认定及定期注册工作；负责专任教师、系统新增人员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管理；负责呈贡区与省外优质公、民办学校合作办学事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合作办学项目的引入、洽谈、对接等工作；负责与合作办学学校进行工作联系和协调、服务，做好学校招生、公费学位管理、教师聘用与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合作办学学校的国有资产、固定资产采购、收费等

事宜，对学校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督；根据合作办学协议约定，合理编制合作办学财政预算；负责组织公办学校、合作办学学校主动与名校合作交流，创新合作交流方式、学习先进地区经验。

（三）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按预算批复及时到账，严格按照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遵照《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财务制度执行。

在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方面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流程申报，按照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拨付，2023 年 7 月份安排“2023 年上半年急需合作办学经费”581.42 万元，按照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经市教育体育局测算，呈贡区 2023 年上半年安排市教工一幼白龙潭园区 143.67 万元；市教工二幼滇池星城园区 56 万元；中华小学滇池星城校区 100 万元；昆三中滇池星城校区 48.59 万元；昆明市外国语学校呈贡校区 133.16 万元；以上五项经费合计 481.42 万元；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与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合作办学协议书》约定，2023 年需核拨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 2023 学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合作办学经费 100 万元。9 月份安排“2023 年第二批急需合作办学经费”450 万元，其中委托昆三中管理呈贡一中管理专项经费 150 万元；云南民族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合作

办学生均公用经费 30 万元；市教工一幼呈贡东海岸园区联合办学经费 20 万元；昆明师专附属小学联合办学经费 25 万元；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惠景园分园联合办学管理经费 25 万元；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初级中学办学补助经费 100 万元；昆明市呈贡区云大附中呈贡中学品牌使用费 100 万元。12 月份安排“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急需合作办学经费合作办学经费” 396.95 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以上内容开展，经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后报相关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办学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照项目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履行协议内容，保障合作办学学校正常办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和上级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遵循“实事求是、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的原则进行整体支出绩效的管理；实行规范操作、动态监督，年终把关，对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质量情况进行职责分工监管，有效推进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难点，突出绩效管理工作的操作性。合理、安全、高效使用财政资金，按要求在各时间节点达到整体支出绩效的目标，确保整体支出绩效符合客观实际。做深做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按质按量报送数据和相关资料，确保更好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以主任为主要领导

的评价工作小组，单位其他成员同步参与，工作组做好绩效跟踪工作前期调研，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明确绩效跟踪工作的方式方法，收集查阅有关的政策，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项目立项申报有关资料，项目预算申报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等。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及时进行纠正，对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给予监督提醒，对效益低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时向上级部门及财政申请调整资金用途。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资金“沉睡”现象，严禁以任何方式挤占、挪用、截留各专项资金。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通过自查，根据评分细则评分，得分 100 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较好，各项工作进行有序。

1、经济性分析，我单位高效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做到财政资金全部用到实处，专款专用。

2、效率性分析，财政足额下达资金后，我单位按照每季度执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列支，资金拨付及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3、效益性分析，我单位继续做好开展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统计工作；教师资格证认定及定期注册工作；继续做好与民办学校及合作办学学校的服务、协调工作，保障教育教学顺利开展，各阶段学生的身体健康发展、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与活动环境，提高教师的职业满意度及教育教学能力，增强学校办学管理水平，

满足适龄学生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达到义教优质均衡发展对于学校硬、软件设施的要求，更快更好地支持学校发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为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打下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世雄 18508804640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邢佳伟 67492884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一）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合理性 2023 年初发展中心编制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因财政资金紧张，仅安排了基本支出指标。为履行合作办学协议，特向呈贡区人民政府专项申请合作办学资金，并全数核拨至各相关合作办学学校。不存在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合理性，建议该项不作为问题反应。 （二）资产管理粗放，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产管理不到位。 1.关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部分资产卡片编号无法与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相对应，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资产卡片编号是 2022 年区教育体育局聘请第三方进行资产盘点时编号，资产明细表的资产编号为区教育体育局固定资产入账时编号，两个编号存在时限和资产盘点方的差异。建议不作为问题反应。 2.关于部分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与资产名称对应错误，发展中心将积极对接第三方及时更正。 三是合同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合同内容。 人事档案整理及归档工作期间，区教育体育局同步开展全区在职在编教师人事档案专审工作，人事档案整理及归档工作需在专审完成后才进行，整项工作持续至 2024 年年初完成，故 2024 年 4 月才申请验收，尾款也在验收之后才支付。建议不作为问题反应。		

	(三) 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目标, 部门履职成效有待提升 发展中心已按《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报审稿)》与云南师范大学对接调研的前期工作, 并对全区 20 所中小学幼儿园做了问卷调查, 组织开展座谈会, 对相关学校实地调研, 根据调研情况对《昆明市呈贡区名校名师名长工程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但因开展调研活动的经费未到位, 该项工作后续未继续推进。建议不作为问题反应。
县级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李春湘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注: 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一）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合理性 2023年初发展中心编制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因财政资金紧张，仅安排了基本支出指标。为履行合作办学协议，特向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合作办学资金，并全数核拨至各相关合作办学学校。不存在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合理性，建议该项不作为问题反应。		部分采纳，预算编制不精准确实是各项原因所导致，鉴于这种情况采取酌情扣分，但预算调整过大问题确是存在，应客观反映于报告中。	
（二）资产管理粗放，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产管理不到位。 1. 关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部分资产卡片编号无法与资产明细表中资产编号相对应，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资产卡片编号是2022年区教育体育局聘请第三方进行资产盘点时编号，资产明细表的资产编号为区教育局固定资产入账时编号，两个编号存在时限和资产编号与资产名称对应错误，发展中心将积极对接第三方及时更正。		不予采纳，经资产盘点和对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资产盘点签字表中的数据核对，确实存在资产数据不对应的问题。	
二是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 社保、个税按相关规定存在缴纳时限，住房补贴也是基本支出中的三保内支出。此三项属于常规工作，不作为研究审批事项。建议该项不作为问题反应。		不予采纳，“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确实属实。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三是合同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合同内容。 人事档案整理及归档工作期间，区教育局体育局同步开展全区在职在编教师人事档案专审工作，人事档案整理及归档工作需在专审完成后才进行，整项工作持续至2024年年初完成故2024年4月才申请验收，尾款也在验收之后才支付。建议不作为问题反应。	不予采纳，发展综合中心与昆明许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人事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人事档案整理及归档，截止2024年4月才申请验收，问题属实。
(三) 部分任务未达到预期目标，部门履职成效有待提升。 发展中心已按《呈贡区“三名工程”调研方案(报审稿)》与云南师范大学对接调研的前期工作，并对全区20所中小学幼儿园做了问卷调查，组织开展座谈会，对相关学校实地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对《昆明市呈贡区名校名师名长工程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但因开展调研活动的经费未到位，该项工作后续未继续推进。建议不作为问题反应。	不予采纳，调研经费不足不能完全作为工作未完成的理由，该项工作已在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未在本年度完成客观存在。

附件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世雄 18508804640
县（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管理处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行政文教科	联系人及电话	
科室意见	无意见		
科室签章确认	科室（签章）： 负责人签字：蒋文斌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处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行政文教科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科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标黄线部分建议删除		采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PB2HL6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梅芳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4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梅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010230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2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05-22

说明

证书序号：001871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